## 教務處通知

主旨:114學年度第1學期進修學制學生申請修讀科目期中撤選日程及應注意事項說明。 說明:

- 一、依107年1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選課辦法第13條辦理,教務處本學期受理學生申請修讀科目期中撤選日程為第10週、11週(11月17日至11月28日)。
- 二、學生得視個人修課狀況或興趣…等因素撤選部份科目,惟仍需符合下列相關規定:
  - 1.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13條:

撤選科目在該學期及歷年成績單上仍須留存撤選紀錄。申請撤選者不得要求退還學分(時數) 費,亦不予更改原缺曠紀錄。撤選後修習學分總數仍應符合本校學則相關規定,撤選科目修讀 人數不得低於第18條規定選課人數下限(大學部為20人)之二分之一。

2. 本校學則中規定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有關條文:

【學院部學則】第三章第18條:

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,四年制:一至三年級不得少於7學分,不得多於25學分,四年級不得少於7學分,不得多於30學分。二年制:三年級不得少於7學分,不得多於25學分,四年級不得少於7學分,不得多於30學分。

- 三、歸納上述規定,申請期中撤選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:
  - 1. 期中撤選作業只受理申請撤選科目,不能改選其他科目。
  - 2. 撤選後學期修讀學分數仍應大於學則規定,故除非本學期原修習總學分數高於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下限,否則將不具有辦理撤選部份科目的條件。
  - 3. 每一科目辦理撤選後之修讀人數不得低於開課人數下限之二分之一,即撤選後該科目修習人數,大學部仍不得低於10人,任一科目撤選後人數達左列人數時,教務處即不受理學生申請撤選該科目。故能否成功撤選與學生辦理的先後順序有關。
  - 4. 撤選科目在成績單上仍留存撤選紀錄,撤選成功者不得要求退還學分(時數)費,亦不予更改原缺曠紀錄。
  - 5. 本學期受理學生申請修讀科目期中撤選日程為第 10 週、11 週 (11 月 17 日至 11 月 28 日)
- 四、「期中撤選申請單」可於網站自行下載,申請撤選者需經**授課教師、導師及系主任**同意簽章後, 經教務處獲核准始完成撤選。

五、作業時間、地點:

- 11 M 4 1 4		
週一至	8:00至17:00	教務處 ( 堉琪樓一樓 )
週五	17:00 至 21:00	申請單請放至進修部(第一教學館105)的繳交箱中,留
週	11:00 至	存聯請於12月1日17:00後,至繳交箱旁領回,也可透過「校園資訊系統」確認。若系統未完成撤選前,仍
六	15:00	須上課。

祝學安!